

证券代码: 603978

证券简称: 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: 2023-082

债券代码: 113600

债券简称: 新星转债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学敏、卢现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217 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学敏、卢现友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，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200 万元到-4,200 万元，同比由盈转亏。经查，你公司在存货出现减值迹象时，未及时审慎判断相关减值计提对公司业绩盈亏变化的影响，导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82 号，下同）第十七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学敏，财务总监卢现友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陈学敏、卢现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董监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

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2日